

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728 号

罪犯谭奔辉，男，1992年1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江西省余干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

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以(2020)皖1825刑初7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谭奔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违法所得27600元予以追缴（已追缴）。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1年1月20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7月9日因涉嫌余漏罪被安徽省旌德县公安局解回再审。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以(2021)皖1825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谭奔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与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被告人谭奔辉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刑期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8年7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狱政奖励。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未缴纳；违法所得未缴纳；附有余干县三塘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奔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0日

附：罪犯谭奔辉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

